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第三十次全体会议

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莱恰克先生 (斯洛伐克)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安德里亚纳里韦卢-拉扎菲先生(马达加斯加)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14和117(续)、123和124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秘书长的说明(A/72/267和A/72/271)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秘书长的说明(A/72/271)

加强联合国系统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建议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关于文件A/72/271，各位成员记得，大会主席在2017年9月25日的一封信中通报说，已启动非正式协商进程，讨论关于目前正在进行的、旨在通过一个安全、有序和正规移民全球契约的政府间会议模式的决议草案预稿。决议草案一旦定稿，将提交大会审议。

斯金纳·克莱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就所提交的各份报告，向主席表示感谢，并感谢他使我们能够就各次发展问题国际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进行对话。可持续发展的经济、

社会和环境层面之间相互依存和共生的关系日益明显，这要归功于各次首脑会议和会议产生的新一代具有普遍性的变革协议，包括《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新城市议程》以及最近的海洋会议。《2030年议程》的执行工作即将进入第三年，但在执行手段、后续行动和审查这些归根结底是我们会员国的责任方面依然存在许多问题和挑战。

我们还认为，改组联合国发展系统正当其时，因为这对于支持会员国沿着实现其发展目标的道路前进至关重要。出于同样的原因，我们认为，秘书长向成员们提出的行政改革以及和平与安全架构改革举措是应付诸实施的正确做法，将使整个本组织的工作变得更为灵活和高效。这个系统的改革是一项复杂的工作，因为它涉及从规范、结构和行动方面改革秘书处以及各基金、方案、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的各级部门，还有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运作。驻地协调员制度将是秘书处职能和预算调整工作的一部分。若要振兴联合国，就必须使本组织变得更加灵活、有效，特别是必须协调和统一各领域任务的目标，并确定所有这些任务将如何相互关联。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32173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我们感谢秘书长提出了以四年一次全面政策审查为基础的改革报告（A/72/124），我们期待他的下一次报告，该报告将进一步审查驻地协调员的作用和本系统的其它方面，以期推进改革，从而提高效率和透明度，并加强问责制。

从更广的角度看，各国显然都认识到本组织三大支柱——和平与安全、发展及人权——之间的相互依存性。正因为如此，危地马拉支持秘书长的预防愿景，因为我们坚信，加大对预防的投资将从源头防止和缓解社会冲突和武装冲突。有鉴于此，我们赞同秘书长注重预防的愿景和办法，我们认为，这种办法可以被概括为实现进一步的、更好的发展，其中可持续和平的概念是发展政策和行动的动力。因此，我们确认这三大支柱以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可持续和平之间的协同作用，还有人道主义活动、发展与建设和平之间的联系，这一切为实现本组织的创立誓言以及我们使子孙后代免受战祸的共同目标奠定了坚实和全面的基础。

伊利切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一直在认真研究所提交的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构架、发展系统和管理等领域联合国改革建议有关的资料。我们理解使本组织适应当今时代变化的条件和新的现实的重要性。改革全球性组织是一个持续的进程。我们坚信，改革的主要目标应该是提高实效。我们必须避免削弱联合国各实体的特性和专长。必须避免出现这样的情形，即：专门负责建设和平、维持和平、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援助的联合国各机构插手彼此的责任领域。我们必须尊重和遵守分工原则，否则我们将无法避免重复劳动，导致效力下降。

我们理解秘书长在其和平与安全改革中强调预防冲突的愿望。这确实是一项重要的原则。我们认为，只有本着严格承认《联合国宪章》、国家主权原则和安全理事会主导作用的精神，才能在联合国进行此类努力。安全理事会第2171（2014）号决议确认了这一领域国际体系的基本原则。但是，预防冲突以及处理其后果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自己。

在改革和平与安全架构时，还必须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即：里程碑式的安全理事会第1645（2005）号和第2282（2016）号决议以及大会有关决定对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所涉问题作了规范。这些决议和决定就“保持和平”一词提出了单一定义，“保持和平”被严格限定于建设和平努力，是各国政府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在国家进程中共同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绝不能对“保持和平”这一概念作任何扩展性解释，使之成为联合国工作的新方向。会员国从未讨论过——遑论商定——保持和平领域的任何行动计划或议程。

联合国发展系统是本组织向那些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过程中需要支持的国家提供支持的一个关键要素。必须确保在关于四年一次全面业务活动政策审查的第71/243号决议所概述的政府间协议框架内，完成调整该系统，使之适应新情况的进程。这次审查提供了关于联合国各种活动在可预见的将来应遵循的各项原则的明确最新看法。我们认为，与以往一样，各行动方案 and 基金应开展努力的领域仍是发展本身。它们的人道主义援助活动受会员国相关决定规范，包括有关参加在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主持下的人道主义分组。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有人试图给联合国发展系统规定预防冲突的强制性甚至主要任务。这个领域是联合国其它实体的责任。

我们还认为，将执行第71/243号决议与改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部）直接挂钩是不合理的。虽然我们不可否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经社部在协调和支持各行动方案和基金活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我国代表团重申，这些是独立的进程。我们呼吁在即将于本届会议期间对第68/1号决议进行的审查框架内，就这些问题通过协调一致的决定。

我们还意识到，秘书长就联合国管理系统改革提出了各项倡议。在着手考虑这些倡议之前，有必要了解迄今所取得的成就。如果不评估管理改革领域以往项目实施情况，就不可能知道本组织是否

正在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我们认为，战略努力应致力于确定这些改革的共同目标和方向。相关建议应包含明确的绩效指标和实现效益的详细计划。显然，会员国开支的任何增加都是不可接受的，特别是鉴于联合国预算目前已优化。任何倡议都应以大会的明确任务规定为依据。

我们一贯主张，秘书处工作应透明、高效以及可问责。有鉴于此，我们提议，在秘书长现有权力框架内在规划、预算编制和人员配置方面寻找创新机会。必须遵守转型过程中所有现有任务规定，以便会员国能完全控制本组织可能发生的变化，而且还必须对任何创新的利弊以及效益和成本进行全面评估。

我们正在研究载有关于改革联合国管理系统建议的秘书长报告（A/72/492）。我们表示，愿意在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实质性部分期间建设性地参与关于这一议题的进一步讨论。

各国与秘书处之间的互动质量建立在彼此信任的基础上，决定着本组织工作的有效性。有鉴于此，我们期望秘书处对正在进行的改革进行重新评估，以顾及许多会员国即秘书处服务的消费者提出的各种现有建议和批评。任何倡议能否取得成功，都取决于它们的支持。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这些项目的辩论的最后一位代表的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4、117、123和124的审议。

上午10时25分散会。